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2,757.4万张，发行价格按每张100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7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53.3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273,786.6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496.26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109.9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2,346.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1,676.64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4.3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672.38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22,286.68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610.0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273,786.63 |
|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252,109.99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 29,763.04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222,346.95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21,676.64 |
|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1,672.38 |
| 加：利息收入等 | 610.04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14.3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碳鑫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 34050164860800000962 | 65.66 | 验资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 34050164860800000963 | 548.64 |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 574250000013000010251 | 0.00 |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
| 合计 | - | 614.30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496.26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109.99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763.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002号）。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434.04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329.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29,763.04万元。

（三）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截至2020年12月14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6,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截至2021年12月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3.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淮矿股份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矿股份已归还127.62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归还1,200万元至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672.38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意见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789号），认为淮北矿业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北矿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淮北矿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淮北矿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


袁大钧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3,786.6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6,496.26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52,109.9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 否 | 157,300.00 | 157,300.00 | 157,300.00 | 47,587.20 | 141,356.94 | -15,943.06 | 89.86% | 预计2022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 否 | 48,500.00 | 48,500.00 | 48,500.00 | 8,909.06 | 42,766.42 | -5,733.58 | 88.1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偿还公司债务 | 否 | 67,986.63 | 67,986.63 | 67,986.63 | | 67,986.63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合计 | - | 273,786.63 | 273,786.63 | 273,786.63 | 56,496.26 | 252,109.99 | -21,676.64 | 92.08%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763.04万元。2020年1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763.04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434.04万元，置换准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329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2020年1月6日，公司使用1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准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4日，准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项目账户；2020年12月15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准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9日，准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项目专户；2021年12月10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准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准矿股份已归还1,327.62万元至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672.38万元。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